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之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

NOMURA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申請」)(「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遞交予聯交所。由於自遞交申請起計已過六個月，故申請已自動失效。本公司正準備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重新遞交申請，且目前計劃於獲得相關資料後儘快更新申請，並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財務資料(「重新遞交」)。

我們認為，申請失效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謹此強調，重新遞交及建議轉板上市的確實時間表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重新遞交及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重新遞交及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進行。概不保證建議轉板上市將獲得聯交所批准。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勅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